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章卡鹏	董事	工作原因	张三云
张莉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张永炬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股份	股票代码	0020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强	–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8 号	–	
电话	0576-85125002	–	
电子信箱	002003@weixing.cn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59,332,186.10	2,337,708,734.14	1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3,139,176.65	369,387,247.43	1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4,682,387.96	361,692,317.19	1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5,263,144.01	430,122,191.57	-1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9.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7%	8.22%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92,153,814.72	6,820,266,089.90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34,735,525.75	4,563,184,659.40	-0.62%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69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4%	302,406,675	0	质押	104,164,000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58%	66,311,102	49,733,326	不适用	0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3.70%	43,932,443	32,949,332	不适用	0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2.68%	31,846,060	23,884,545	不适用	0
嘉实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嘉实基金国寿股份新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传统险）	其他	2.65%	31,509,07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2%	29,998,758	0	不适用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其他	1.55%	18,447,975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五组合	其他	1.35%	15,993,36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14,054,735	0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019L-FH002 深	其他	1.17%	13,923,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分别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职务，两人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股东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3、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礼永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下午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活动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17:00

2、活动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 238 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活动方式：现场交流

4、出席人员：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郑阳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谢瑾琨先生、财务总监沈利勇先生、副总经理林娜女士、董事会秘书黄志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作调整）。

5、预约登记：请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证券部进行预约登记（节假日除外），以便做好活动接待安排。

（1）登记方式：以现场、电话、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预约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前（8:30-11:30，13:30-16:00）

（3）联系人：邱逸远

（4）电话：0576-85125002；传真：0576-85126598

（5）电子邮箱：002003@weixing.cn

（6）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8 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7000

（7）登记和参会时提交的文件要求：参加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6、注意事项：

（1）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书的签署。

（2）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活动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交所关注的问题，以便公司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七名，董事章卡鹏先生、独立董事张莉女士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董事张三云先生、独立董事张永炬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蔡礼永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部分子公司滚存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决定将浙江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伟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伟星服饰有限公司、杭州伟星服饰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和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等 7 家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93,388,178.12 元，本次实际分配利润 278,500,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通知的要求，执行有关新的企业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20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作了相关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解释第 20 号。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全面核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现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9 号），公司以 9.05 元 / 股的发行价格向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2,088,397 股，共计募集资金 119,54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26.0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8,513.9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34.4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79.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3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8,179.5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0,658.29
	外币折算（“-”表示减少）	B2	-137.73
	利息收入净额	B3	1,705.2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520.59
	外币折算（“-”表示减少）	C2	-2.11
	利息收入净额	C3	44.7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4,178.88
	外币折算（“-”表示减少）	D2=B2+C2	-139.84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1,749.9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5,610.7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5,610.71
差异		G=E-F	0.00

注：除特别说明外，若表格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越南工贸股份商业银行－北清化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207021129200301051	2,573,743.61	人民币账户
	1207021129200299806	239,098,811.51	人民币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9930101040071780	7,813,503.21	人民币账户
	19930101040071814	756,054.07	人民币账户
	19930101040071798	5,206,265.57	人民币账户
	NRA19932514048400017	16,105.74	美元账户
越南工贸股份商业银行－北清化分行	115841888888	9,643.66	越南盾账户
	117849888888	633,018.67	美元账户
合计		256,107,146.04	–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179.5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0.59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178.8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9.7 亿米高档拉链配套织带搬迁及服饰辅料技改项目（一期）	否	42,000.00	42,000.00	2,235.54	41,580.45	99.00	2025年	501.10	否	否
年产 2.2 亿米高档拉链扩建项目	否	32,760.00	32,760.00	1,285.05	9,680.88	29.55	202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越南服装辅料生产项目	否	30,240.00	30,240.00	–	29,738.04	98.34	2024年	750.65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179.51	13,179.51	–	13,179.5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8,179.51	118,179.51	3,520.59	94,178.88	–	–	1,251.7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9.7 亿米高档拉链配套织带搬迁及服饰辅料技改项目（一期）”于 2025 年底完成搬迁并投产，由于本项目搬迁对标未来工厂高规格运营要求，项目设备量大、安装调试复杂、耗时较长，产能爬升需要时间，尽管该项目已经进入盈利状态，但整体效益未达预期。 “年产 2.2 亿米高档拉链扩建项目”因市政规划调整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其建设进度，仍处于建设期，因此未产生效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目的建设期延长两年；延期期间，公司已加大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的力度，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促进项目最终按期建成投产。 “越南服装辅料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经过员工培训、客户验厂、智造升级等系列工作推进，项目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尽管公司持续看好该项目的未来发展前景，但仍需要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提升生产保障水平。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4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对募投项目“年产 22 亿米高档拉链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在原有“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大洋工业园”的基础上增加“浙江省台州市临海邵家渡工业园”。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对募投项目“年产 9.7 亿米高档拉链配套织带搬迁及服饰辅料技改项目（一期）”在原有实施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邵家渡工业园【浙（2020）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3763 号】”的基础上增加“浙江省台州市临海邵家渡工业园【浙（2024）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0980 号】（现已更新为【浙（2025）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6569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103.81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股东获得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深入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的要求，现就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的实施情况汇报如下：

一、坚持深耕主业，实现韧性增长

2026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环境依然错综复杂，全球通胀压力未减、地缘冲突升级，主要市场关税政策剧烈变动，外贸市场预期受到频繁干扰；而国内传统消费领域需求偏弱，服装、服饰行业缓慢回暖。在此背景下，公司紧绕“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坚持“转型升级”和“投入产出”两条主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强化技术领先、产品领先优势，持续优化研产销协同体系，聚力攻坚；同时，加速推进全球化战略、智能制造战略等核心战略实施，持续打造竞争新优势，实现韧性发展。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59 亿元，同比增长 13.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 亿元，同比增长 11.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 亿元，同比增长 11.89%。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多体系防控经营风险

报告期，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能力。一是持续规范内部经营决策流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报告期，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并结合具体实际，新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薪酬机制。二是加强内部审计、巡检等工作，重点聚焦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审计，以及各分支机构的内控制度执行、业务操作流程与经营管理有效性的审核与监督，有效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与规范运营水平。三是聚焦全球化合规运营，持续做好安全、合规体系化建设，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公司各决策主体有效履职，未出现重大经营或安全事故。

三、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将信息披露作为维护股东知情权、提升治理透明度的重要抓手。报告期，公司恪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累计挂网披露各类文件 36 份，涵盖定期报告、权益分派实施等重大事项，为投资者及时获取公司信息、有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 19 次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考评“A”级。

同时，公司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会议、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活动、行业策略会、热线电话以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系统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确保沟通渠道与信息畅通，有效传递公司内在价值，并充分听取市场意见、回应投资者关切等。报告期，公司共举办了 1 场年度投资者接待日活动、1 次年度业绩说明会、11 场电话会议和 11 场实地调研接待。

四、持续落实现金分红，强化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坚持“同创共享”的理念，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多种形式回报投资者，让广大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的红利。报告期，公司实施完成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红利 4.76 亿元。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24 次，累计金额 51.87 亿元，平均分红率为 80.06%，派息融资比 219.40%，有效增强了投资者的获得感。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价值观，聚焦服饰辅料主业，加速推进全球化战略、智能制造战略等核心战略的布局与落实，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同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落实股东回报规划，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经营质量与投资价值的同步提升。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0826 公司简称:兰生股份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24,183,5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兰生股份	60082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荣健		俞翠鑾	
电话	021-63366298		021-63366287	
办公地址	上海市董家渡路 200 号董家渡外滩中心 16 楼		上海市董家渡路 200 号董家渡外滩中心 16 楼	
电子信箱	zhangrongjian@dlg-expo.com		yujingyun@dlg-exp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07,747,323.13	5,994,168,237.01	-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7,320,242.87	4,546,556,369.34	-6.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6,198,427.55	553,389,677.63	-3.11
利润总额	47,263,321.22	103,239,436.03	-5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75,866.57	56,932,390.35	-6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60,583.89	61,404,943.35	-5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14,743.95	143,977,953.50	-15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1.36	减少 0.9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75.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60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71	306,822,488	0	无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5	155,598,114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94	14,302,506	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8,997,360	0	未知	
孙永宪	境内自然人	0.53	3,884,500	0	未知	
李振宁	境内自然人	0.48	3,550,000	0	未知	
孙振亚	境内自然人	0.38	2,787,200	0	未知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信烛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2,600,0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2,188,202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2,153,780	0	未知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1,349,9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54%。上述股份已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注销。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二者与表列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二者与表列的其他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李振宁与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信烛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二、同意《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24,183,5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股利 14,483,671.36 元，现金分红占 2026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83.3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6-024”号）。

三、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章节。

四、同意《关于〈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经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规划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

五、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方岚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方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公告》（“2026-025”号）。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